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156號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羅凱軒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自由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3月20日113年度豐簡字第122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字第6789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上訴人即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已於上訴書載明「原審判決刑度尚嫌過輕，似與罪刑相當原則有違」等語（見本院簡上卷第9頁），可見本案上訴範圍僅及於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不及於犯罪事實及論罪之部分，並引用本院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記載之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羅凱軒僅因細故，即在告訴人王韻婕任職之寵物公園，口出惡言，並恫嚇要堵告訴人上下班、讓其沒工作，並辱罵幹你娘等語，致告訴人因而心生畏懼，進而離職，是被告犯行嚴重影響告訴人身心狀況，且被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難認被告犯後態度良好。原審判決刑度尚嫌過輕，似與罪刑相當原則有違，請撤銷原判決，改量處較重之刑度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按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

01 項，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
02 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7033號判例意旨
03 參照），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
04 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
05 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
06 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裁判意旨參照）。經查，原審
07 以被告犯恐嚇危害安全及公然侮辱罪，事證明確，從一重論
08 以恐嚇危害安全罪，而適用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
09 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05條、第309條第1項、第55
10 條、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規定，量
11 處被告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2 經核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且經本院審酌被告本案之犯罪動
13 機、手段、犯罪後坦承犯行，惟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
14 之態度，以及告訴人所受損害程度，暨衡酌被告為高職畢
15 業、從事臨時工、收入不穩定、經濟狀況普通等一切情狀，
16 認原審所為量刑並未濫用自由裁量權限，尚屬妥適。揆諸前
17 揭說明，原審所為量刑既無違法或不當，本院合議庭自應予
18 尊重。從而，檢察官本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20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郭達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林忠義到庭執行職
22 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4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凡瑄
25 法官 簡志宇
26 法官 張意鈞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不得上訴。

29 書記官 鄭俊明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